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6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

2019年9月4日至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工作组为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息共享所作的努力一直受到缔约国会议的欢迎，包括在其第 7/6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强调工作组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达成的结论和建议具有重要作用。缔约国会议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作为国际观察站开展工作，包括为此增补相关信息从而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4.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设立各附属机构制订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5.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公约》第五条）列为 2019



年的议题。因此，定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十次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专题如下：

- (a) 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公约》第五条）。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6.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9 年 9 月 4 日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次会议。这次会议包括 9 月 4 日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的两场会议。

7. 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 Maria Consuelo Porrás Argueta（危地马拉）主持。

8. 在会议开幕时，主席回顾了第 3/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工作组并确定了其职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以及便利交流信息和经验。她指出，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 2019 年的讨论议题是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第五条）。她随后强调说，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认识到工作组建议在其议程中留下空间，以便添加或修改讨论的议题，尽可能使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讨论相互充实，因而据此为本届会议做了工作安排，包括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的两场会议。

9. 条约事务司司长指出，自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以来，工作组开展的工作积累了知识和专门知识，并表示赞赏缔约国在以各种形式分享信息方面的合作，从而使其他国家能够从其经验中受益。他还指出，由于《公约》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正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进行审议，实践证明这种信息是宝贵的，国家专家借此得以评估本国的《公约》实施情况并担任同行的审议专家。同样，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产生的信息除其他外为工作组的讨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并协助缔约国会议和各国在各级制定预防腐败议程。他强调了采取综合办法有效打击腐败的重要性，并提请工作组注意预防措施以及廉正、问责、客观和透明等原则，这些内容已与其他内容一并列入《公约》第二章。司长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大会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3/19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面临的挑战和措施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他强调，减少腐败和贿赂以及建设可问责而透明的机构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设想，反腐败措施和原则可推动在议程所有领域取得成果。

B.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10. 2019 年 9 月 4 日，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条）；
 - (b) 其他建议。
3. 今后的优先事项。
4.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2.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秘书处单位、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
15.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